附件3

体检注意事项

1.体检当日请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。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,由此造成的风险责任及体检费用等均由入职者承担。

2.体检前三天正常饮食，避免高蛋白、辛辣、刺激的食物，不吸烟饮酒,保证充足睡眠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当天需空腹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体检前禁水、禁食8-12小时。

3.体检当天请着轻便服装，不化妆，不穿连衣裙、连裤袜、高跟鞋。不穿有金属饰物衣裤，同时为了避免您的财物丢失请不要携带贵重物品参检。

4.请有听力障碍的考生自行配备适合的助听装置；患有近视的考生请佩戴眼镜，以便检查矫正视力。

5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;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6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7.所有体检项目完成后请将指引单交至前台，并耐心等待是否当日复查的通知，待医院确定离开后方可离开。

8.请考生本人逐项如实填写《体检表》内容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填齐，不能遗漏，填写既往明确诊断的病史或者手术史，手术史需注明手术名称和时间及术后病理结果。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9.体检结果由招录单位告知考生，医院不接受考生任何形式的体检结果查询。

10.所有入职体检，均不提供电子报告，也不提供补打报告服务。确有需要到中心现场打印报告者，请联系招录单位，经招录单位同意后持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到中心补打。